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巫宓宇
楊竣安
李浩謙

楊沛澄

相 對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,9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

書記官 陳麗靜